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訴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陽鎧澤

選任辯護人 王俊智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294號、第24710號、第25609號、第31893號、第36447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陽鎧澤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拾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罰金刑部分應執行新台幣拾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補充更正如下：

(一)附件附表二編號1之詐騙過程欄「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A06誑稱：老公外遇需要借助人力量去掏空老公資金，需要工程師協助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應更正補充為：「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A06誑稱：老公外遇需要借助人力量去掏空老公資金，需要工程師協助操作云云，A06雖未陷於錯誤，仍依指示匯款。」。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倒數第2至1行：「並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予以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該等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而達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更正補充

01 為：「除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款項經警示凍結外，其餘旋
02 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予以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03 點，使該等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而達隱匿犯罪所得之
04 效果」。

05 (三)證據部分補充：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60號刑事判
06 決、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下稱彰化銀行)西屯分行民國115年1月14日彰西屯字第11
08 50000001號函；被告陽鎧澤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附件附表二編號1所示告訴人A 0 6於警詢中陳稱：已察覺
11 本案為詐欺集團所為且經報警處理，為避免後續有更多人受
12 害，配合匯款新台幣(下同)1元等語(見警四卷第46
13 頁)，得見告訴人A 0 6固曾匯款1元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
14 之帳戶內，然其主觀上並非出於真正交付財物之意思，係為
15 便於警方凍結詐欺集團人頭帳戶，故意虛與委蛇所為之小額
16 匯款，實際上並未陷於錯誤甚明；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業已
17 對之實施詐術而著手詐欺取財犯行，且依其犯罪計畫，乃欲
18 透過匯款後再提領轉交等迂迴歷程，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
19 司法機關查緝不易而難以溯源追查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20 以求終局取得詐欺犯罪所得，是堪認附件附表二編號1所示
21 部分，應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等罪論
22 處。至附件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告訴人A 0 7、A 0 8等
23 人因受詐騙而匯款後，雖經被告陸續提領，仍有10萬4978元
24 遭凍結而未及提領(包含編號2A 0 7匯入之全額、編號3A
25 0 8匯入之部分款項)，嗣經該帳戶之所有人A 0 4配合，
26 經彰化銀行全數返還告訴人A 0 7、A 0 8等節，有彰化銀
27 行西屯分行115年1月14日彰西屯字第1150000001號函在卷可
28 稽(見本院卷)，應認被告對附件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告
29 訴人等確已著手實施洗錢行為(詐欺取財部分因告訴人A 0
30 7、A 0 8均已匯款而屬既遂)，惟其中告訴人A 0 7部分
31 之洗錢行為尚屬未遂，而告訴人A 0 8部分仍有部分已遭提

01 領而仍屬既遂，均先予敘明。

02 (二)是核被告就附件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
04 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就附件附表一編號2、3所示，
05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附件附表二編號
06 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就
08 附件附表二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9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
10 罪；就附件附表二編號3至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11 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2 罪。公訴意旨就附件附表二編號1所示詐欺取財、洗錢等
13 罪，及就附件附表二編號2所示洗錢罪部分，均論以既遂，
14 自均有誤會；惟既遂犯與未遂犯，其基本犯罪事實並無不
15 同，僅犯罪之結果有異，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
16 明。

17 (三)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各次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
18 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又被告就附件附表一編號1、附
19 表二等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
20 犯，俱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就附件附表一編號1部分從
21 一重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就附件附表
22 二各罪均從一重之洗錢（未遂）罪處斷。被告所為本案共10
23 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並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
24 應予分論併罰。

25 三、科刑：

26 (一)被告就附件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犯行皆屬未遂，其情節自
27 較既遂之犯行為輕，俱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8 刑；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犯行（見偵(二)卷第156頁），
29 是其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且經繳回犯罪所得（詳如下
30 述），尚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減
31 刑，併予敘明。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犯罪橫行，嚴重
02 危害社會治安，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
03 鋌而走險參與本案，所為實值非難；又本案被告為不確定故
04 意參與犯案，且終能坦承犯行，尚知所悔悟，且與告訴人A
05 03調解成立及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可憑，參酌被告
06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其係收取附件附表一所示包裹之
07 角色，並非核心成員，而就附件附表二所示各該犯行，皆係
08 將領取內含提款卡之包裹放置在指定地點而提供予其他人使
09 用，並無直接參與構成要件行為，及被害人等各自所受財產
10 損害之程度，其中附件附表二編號2之被害人A07已取回
11 全部款項、編號3之被害人A08取回部分款項，其餘除被
12 害人A03外迄未獲得賠償等情，均如上述，並綜合考量被
13 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涉
14 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與其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
15 之前科素行、卷附其餘有關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因子之
16 證據資料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
17 就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勞役之刑等部分，分別諭知其折算標
18 準如附表所示。

19 (三)復審酌本件數罪分屬不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6、9）、得易
20 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除附表編號6、9以外）及罰金刑（附表
21 編號4至10）等犯行中，被告參與之程度，所侵害之法益、
22 罪質、手段均相同，與時間、空間之密接性，被告係收取3
23 次提款卡包裹，並造成附件附表二所示損害之人數及情節，
24 各罪之非難重複評價程度極高等節，及數罪所反應出被告之
25 人格特性及其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並依法律所規定
26 範圍之外部性界限，依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性，及被告
27 之年紀與其未來賦歸社會之可能性等內部性界限，定其應執
28 行之刑及得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9 四、沒收

30 (一)被告自承每收取一個包裹可獲得報酬500元，本案3個包裹共
31 獲得1500元部分，業據被告繳回，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憑，爰

01 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附隨各該罪刑項下宣告
02 沒收。至被告就附件附表二所示部分，無證據證明獲有犯罪
03 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追徵，併予敘明。

04 (二)附件附表二編號3至7所示各被害人匯入各該帳戶後即遭提領
05 之款項部分（即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已由各該擔任車手
06 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依指示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
07 未經查獲，被告為收簿手，未曾接觸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
08 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證明在其實際掌控中；考量被告本案非居
09 於主謀地位，且非最終獲利者，復承擔遭警查緝風險等參與
10 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及獲利情形，與其自陳之智識程度、
11 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認倘就洗錢之標的予以宣告沒
12 收、追徵，實對被告有過苛之情，爰就此部分均不予宣告沒
13 收。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王依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呂明燕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林玉珊

26 附錄所犯法條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03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04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05 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13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14 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對應事實	主 文
1	附件附表一編號1	陽鎧澤共同犯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
2	附件附表一編號2	陽鎧澤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
3	附件附表一編號3	陽鎧澤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

01

		沒收。
4	附件附表二編號1	陽鎧澤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台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件附表二編號2	陽鎧澤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台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件附表二編號3	陽鎧澤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台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件附表二編號4	陽鎧澤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台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附件附表二編號5	陽鎧澤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台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附件附表二編號6	陽鎧澤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台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件附表二編號7	陽鎧澤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台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21294號

05

114年度偵字第24710號

06

114年度偵字第25609號

07

114年度偵字第31893號

被 告 陽 鎧 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陽鎧澤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現行便利商店店
到店之寄貨方式甚為方便，寄件人僅須知悉收件人欲領取包
裹之便利商店門市即可，而收件人一般而言均會選擇距離最
近或最方便領貨之門市為其收件門市，故透過他人前往便利
商店代領包裹、再轉交他處之必要性實屬低微，若採用此種
不合常情之方式以交付包裹，目的顯在於使檢、警無從查緝
包裹真正之收貨人，包裹內物品常與現今財產犯罪用以規避
追查之需要密切相關，極可能為詐欺所得財物、或者為詐取
財物所需之犯罪工具，倘依指示領送包裹，可能遭利用於遂
行詐欺取財之目的，並使他人得以藉此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
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猶為賺取每單新臺幣

（下同）500元之報酬，基於發生前開詐欺取財、洗錢結果
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
同為下列犯行：

(一)陽鎧澤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欺取財、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
帳戶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
詐欺方式，致A 0 3陷於錯誤，於同日15時50分許，將附表
一編號1所示之包裹內容物，以超商交貨便，寄送至附表一
編號1所示之地點，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陽鎧澤，於
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地領取包裹後，旋即將該包裹放置詐
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而以前開詐術收集金融帳戶提款卡
得手。嗣A 0 3驚覺被騙後報警，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陽鎧澤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2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編號
03 2、3所示之詐欺方式，致A 0 4、A 0 5陷於錯誤，於同日
04 15時50分許，將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包裹內容物，以超商
05 交貨便，寄送至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地點，再由不詳詐欺
06 集團成員指示陽鎧澤，於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時地領取包
07 裹後，旋即將該包裹放置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嗣詐欺
08 集團成員取得A 0 4、A 0 5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帳戶
09 後，即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如附表二所示之
10 人，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
11 款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匯入帳戶內，
12 並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予以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13 斷點，使該等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而達隱匿犯罪所得
14 之效果。

15 二、案經A 0 3、A 0 4、A 0 5、A 0 6、A 0 7、A 0 9、
16 A 1 1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
17 局第六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
18 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陽鎧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有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領取含有附表一所示包裹內容物包裹之事實。 2、證明被告領取包裹後，未與委託人見面而係將包裹放置他人機車車籃之事實。 3、證明被告每次提領包裹可獲得500元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 0 3	證明證人A 0 3為賺取5,000元之報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酬，而寄出含有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包裹內容物之包裹之事實。
	證人A 0 3所提出之對話紀錄	
3	證人即告訴人A 0 4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告訴人A 0 4為美化帳戶，而寄出含有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包裹內容物之包裹，嗣有附表二編號1至6之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帳戶內之事實。
	證人A 0 4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枋警偵字第1149003007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4	證人即告訴人A 0 5於警詢之證述	1、證明證人A 0 5為應徵工作，而寄出含有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包裹內容物之包裹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A 1 2有因附表二編號7之詐欺過程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編號7之匯款時間匯入附表二編號7之金額至證人A 0 5附表一編號3之帳戶。
	證人A 0 5提出之對話紀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019號不起訴處分書	
5	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附表二所示之人因附表二所示之詐欺過程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入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告訴人A 0 6所提供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匯款交易明細擷圖；告訴人A 0 7所提供買方商品貼文、匯款交易明細擷圖；被害人A 0 8所	

01

	提供匯款憑條影本；告訴人A 0 9所提供匯款交易明細擷圖；被害人A 1 0所提供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匯款交易明細擷圖；告訴人A 1 1所提供匯款憑條影本	
6	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統一超商貨態查詢系統、現場監視器畫面影像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被告有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領取包裹之事實。
7	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二所示之人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入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就其中告訴人A 0 4、A 0 5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二之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就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就附表二之人所為部分，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俱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論罪。被告所犯上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詐欺取財罪（告訴人A 0 4、A 0 5部分）、7次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二之人部分）

01 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並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
02 應予分論併罰。

03 三、被告每次提領包裹可獲得500元報酬，附表一所示之3次犯
04 行，共獲報酬1,500元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5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6 沒收時，請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1 檢 察 官 王依婷

12 附表一

1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時間	地點	包裹內容物
1	A 0 3	114年3月30日，以LINE暱稱「潘宣妤」名義向A 0 3佯稱：應徵家庭代工需提供帳戶云云，致A 0 3陷於錯誤，而寄交右列帳戶	114年4月1日11時20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 (統一超商高桂門市)	A 0 3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提款卡
2	A 0 4	114年2月24日以暱稱「王嘉靜」名義向A 0 4佯稱：可協助美化帳戶云云，致A 0 4陷於錯誤，而寄交右列帳戶	114年3月6日23時2分許	高雄市○○區○○路0號 (統一超商前中門市)	A 0 4申辦： (1)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提款卡 (2)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提款卡 (3)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號提款卡 (4)彰化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 00號提款卡 (5)兆豐商業銀行帳 號 000000000000 號提款卡 (6)中華郵政帳號00 000000000000 號 提款卡
3	A 0 5	114年3月29日， 以LINE暱稱「慧 玲專員」名義向 A 0 5 佯稱：應 徵家庭代工需提 供帳戶云云，致 A 0 5 陷於錯 誤，而寄交右列 帳戶	114年4月1 日11時4分 許	高雄市○○ 區○○路00 0號（統一 超商民治門 市）	A 0 5 申辦之凱基 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號提款 卡

附表二

編 號	被害人	詐騙過程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A 0 6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 人A 0 6 誑稱：老公 外遇需要借助人之力 量去掏空老公資金， 需要工程師協助操作 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3月 7日16時1 3分	1元	A 0 4 名下 華南帳戶
2	A 0 7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 人A 0 7 誑稱：購買 包包須先匯款云云，	114年3月 7日16時3 0分	4萬8,000 元	A 0 4 名下 彰銀帳戶

		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3	A 0 8 (不 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A 0 8誣稱：購買玉飾珠寶須先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3月 7日14時5 3分	20萬7,00 0元	A 0 4名下 彰銀帳戶
4	A 0 9 (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A 0 6誣稱：購買中古車零件須先匯款訂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3月 8日14時3 5分	2萬1,000 元	A 0 4名下 兆豐帳戶
5	A 1 0 (不 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A 0 6誣稱：以匯率賺價差進行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3月 7日17時4 9分	5萬元	A 0 4名下 中小企銀帳 戶
6	A 1 1 (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A 0 6誣稱：投資股票須入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4年3 月7日1 3時52 分 (2)114年3 月7日1 3時51 分	(1)18萬元 (2)15萬元	(1)A 0 4名 下郵局帳 戶 (2)A 0 4名 下玉山帳 戶
7	A 1 2 (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A 1 2誣稱：可以低價購入酒類，保證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 2日 8時58分 許	6萬9,000 元	A 0 5名下 凱基帳戶